

关于向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魏成臣公告送达纪律处分意向书的通知

魏成臣：

经查明，你作为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在职责履行等方面违反了《证券法》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1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等相关规定。我部拟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4条，《挂牌规则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4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7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，对你予以通报批评。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，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以公告形式向你送达有关纪律处分意向书（详见附件）。

自通知发出之日起，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，如你对该纪律处分措施有异议，应当于公告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提交书面回复

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如逾期不回复，将视为通知已送达，你对纪律处分事项无异议，我部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关于拟对魏成臣予以通报批评的意向书



附件：

关于拟对魏成臣予以通报批评的意向书

魏成臣：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未于规定时间之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且截至目前仍未披露，严重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九条，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第七条、第十六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 1.6 条、第 3.1.1 条、第 3.2.2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 1.6 条、第 3.2.2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1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 3.1.1 条等有关规定。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魏成臣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发行人合规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上述人员的行为严重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七条，《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 条，《挂牌规则》第 1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2.7 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行为的性质及情节，我部拟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，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

条、第 7.4 条,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7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,对魏成臣予以通报批评。

上述纪律处分将记入诚信档案,通报中国证监会。

